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日：2025年2月12日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5年3月21日
- 首次授予登记人数：699人
- 首次授予数量：7,141.353万股
- 首次授予价格：2.48元/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2024年12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1月6日，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通过OA系统以通知公告方式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24〕28号），浙江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25年1月22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5年2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2月12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7,141.353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699人，为公司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五）首次授予价格：2.48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申屠德进	董事长、非独立董事	45.650	0.639%	0.02%
杨剑	总经理、非独立董事	45.650	0.639%	0.02%
戴以敏	非独立董事	36.520	0.511%	0.01%
武可爽	副总经理	36.520	0.511%	0.01%
赵军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6.520	0.511%	0.01%
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94人）		6,940.493	97.187%	2.67%
合计		7,141.353	100.000%	2.75%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

（七）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八）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至2027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2023年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平均值11.76亿元为基数，公司2025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2025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8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2023年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平均值11.76亿元为基数，公司2026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202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2026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8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2023年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平均值11.76亿元为基数，公司2027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2027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2027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80%。

注：1.上述“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2.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该指标的计算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大的资产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情况，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自业绩考核基年次年至激励计划实施完毕期间，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若公司发生股权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并剔除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对净资产的影响。

（2）解除限售考核的对标企业选取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上市公司，公司选取业务较为相似、经营较为稳定或具备一定行业代表性的24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企业，对标企业名称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600133.SH	东湖高新	002941.SZ	新疆交建
600512.SH	腾达建设	600284.SH	浦东建设
000498.SZ	山东路桥	600820.SH	隧道股份
600039.SH	四川路桥	600853.SH	龙建股份
002628.SZ	成都路桥	601668.SH	中国建筑
603843.SH	正平股份	600170.SH	上海建工
600502.SH	安徽建工	601800.SH	中国交建
601618.SH	中国中冶	601669.SH	中国电建
000090.SZ	天健集团	603815.SH	交建股份
601390.SH	中国中铁	002307.SZ	北新路桥
002761.SZ	浙江建投	601789.SH	宁波建工
601186.SH	中国铁建	600491.SH	龙元建设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出现重大变化，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具有相关性和可比性，或出现其他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分年进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打分。具体方法如下：

（1）公司董事、高层管理人员的个人层面考核结合任期制与契约化考核结果确定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即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标准系数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具体适用的激励对象包括浙江交科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下属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

考评等级	A（优秀及称职）	B（基本称职）	C（不称职）
标准系数	1.0	0.8	0

（2）除公司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外，其他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根据个人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即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标准系数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

考评等级	A（优秀及称职）	B（基本称职）	C（不称职）
标准系数	1.0	0.8	0

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进行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存在股票交易行为取消其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20名调整为716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7,407.00万股调整为7,366.32万股。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4.967万股，因此，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16人调整为69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366.32万股调整为7,141.353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与公司2025年2月12日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5年3月13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10Z000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3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69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7,141.353万股的股权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77,105,554.40元，其中计入股本71,413,53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5,692,024.4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截至2025年3月11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70,551,43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2,670,551,430.00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2月12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年3月21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七、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71,413,530	71,413,530	2.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9,137,900	100.00	0	2,599,137,900	97.33
三、股份总数	2,599,137,900	100.00	71,413,530	2,670,551,43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2,670,551,430股摊薄计算，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50元。

十、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并于首次授予日对首次授予的7,141.35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5年2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为1.47元/股。

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0,497.79	3,468.02	3,936.67	2,087.06	912.31	93.7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博杰转债”赎回价格：100.7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13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

4、赎回日：2025年4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22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25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3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5月7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杰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2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将被按照100.7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博杰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博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博杰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254号”文同意，公司5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2.17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2.17元/股调整为61.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2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4月29日、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达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09,34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296,84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12,50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688,259股调整为139,378,919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2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8月1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2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56,71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7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188,55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68,16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380,788股调整为139,124,078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5元/股调整为61.87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8月16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4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剩余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88,5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128,466股1

1截止2024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139,128,466股。

调整为138,939,916股。回购注销完成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7元/股调整为61.89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5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五）可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6.82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5.67元/股。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博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6.82元/股。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1.89元/股向下修正为26.8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博杰转债”赎回情况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博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26.82元/股）的130%（即人民币34.866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2025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决定行使“博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0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11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4月2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6%×159/365≈0.7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0=100.7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博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博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博杰转债”于2025年4月22日停止交易；

3、“博杰转债”于2025年4月25日停止转股；

4、“博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4月24日；

5、“博杰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4月25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博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博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4月30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5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博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博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博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博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19925535381

联系人：黄璀、张王均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博杰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博杰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博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将被按照100.7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博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博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博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博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表决方式：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 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晓蔷女士主持。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5人，代表股份140,308,08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4,228,012股（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下同）的59.90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3,110,718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6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1人，代表股份17,197,362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2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1人，代表股份17,197,362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1人，代表股份17,197,362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21%。

8.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晓蔷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审议《关于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40,243,650	99.9541	58,480	0.0417	5,950	0.0042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7,132,932	99.6253	58,480	0.3401	5,950	0.0346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姚培华、马秀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5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5,776,1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259

注：上表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